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3.18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5.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二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五、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 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須隔學期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七、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八、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當學期選課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佐證資料。

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全文電子檔。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